

【口頭質詢】

檢討六四噴水池爭議 更好保障集會示威權

今年「六四」晚上，保安當局出動了誇大的警力，大量聚集於噴水池驅散疏疏落落的行人，無理截查、帶走甚至檢舉部分年輕人，當局聲稱是為了響應衛生部門的防疫指引，強調只是「一般正常巡邏」；但強硬的執法態度、模糊的執法標準引來公眾強烈質疑，被批評濫用「非法集會」的定義，藉詞打壓居民合法的表達自由，至今連當晚出動警力、被截查和帶返警局人士的數目這些基本資料也未清晰交代。

這一系列爭議，源自警方自製的「炸彈」：當局違反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第二條的規定不容許「六四」當晚多個集會預告在先。警方聲稱集會違反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但事實上，集會目的並非在於違反法律，更甚者，警方引用的文件僅屬衛生局多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指引，行政長官更沒有依法頒布限制人群聚集的特別措施（即使如此，《傳染病防治法》也沒授權政府可以完全禁止人群聚集）。

正所謂「一子錯滿盤皆落索」，基於當局最初錯誤地一刀切禁制和平且主辦方願意協商更好安排的集會活動，導致「六四」當晚噴水池一帶的不愉快事件；翌日剛巧又有另一個有關《港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聚集和巴士巡遊活動，警方最初辯稱「活動旨在對國家某合法決定表示支持，不涉及表達訴求或權利爭取，性質與一般巡遊慶祝活動類似」，後來在公眾強烈批評「雙重標準」下，只能同時檢舉有關巡遊活動。

連串的事件凸顯當局仍然缺乏權利保障意識，未能充分履行第 66/94/M 號法令《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有關「維護及支持任何公民之人權」的一般義務，也未善用第 14/2018 號法律《治安警察局》有關「保障居民行使基本權利及自由」的職權履責；加上警方高層欠缺政治智慧，不惜曲解保障居民基本權利的法律來壓制居民基本權利，甚至錯誤解讀法院用作保障集會示威權的判詞，一手造成今次進退失據的「災難」，前線警員也被無奈推到與市民爭執的尖端。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後。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二章，行政長官收到質詢申請書後，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包括保安司司長、治安警察局局長、司法警察局局長等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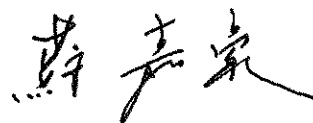
- 一、澳門的集會示威素來和平，但在 2018 年，政府突然提案修法將接收集會示威預告，以至不容許集會示威的權力由民政總署轉移至治安警察局，當年社會已批評集會示威將可能從「須受保障的權利自由」變質為「須被控制的危安事件」。修法生效至今將近兩年，請問當局能否根據現存卷宗資料，以具體數字和依據，說明修法前後接收的集會示威預告，以至不容許集會示威的數目有哪些分別；警方作出不容許集會示威的決定是否呈現增加的趨勢？
- 二、根據《集會示威法》規定，除非集會示威目的在於違反法律，警方才有權不容許集會示威，否則最多只有權作出正當、合法、必要、適度的限制。單純所謂「防疫」、「公共安全」、「公共衛生」並非完全一刀切禁制集會示威的法定前提。請問當局，是否承認基於違反有關法律規定而引發「六四」當晚以至往後幾天連串的社會爭議；有否作出針對性檢討和改善；政府又是否承認在處理集會示威和其他大型群聚活動（如荷花節展覽、國際龍舟賽、實地颱風演習）的態度存在雙重標準，對比一再強調「避免聚集」的「防疫」說辭屬自打嘴巴？
- 三、終審法院第 25/2011 號案件的判詞主張權利保障，由於當年有人不滿《集會示威法》規定須有三名發起人，剝奪了一人和兩人的權利，法院於是引用憲法權威解釋，強調「至少一人就有權示威、至少兩人就有權集會」。然而，警方卻有相反而奇怪的解讀：「至少一人公開表達意見就可以構成示威、至少兩人公開表達意見就可以構成集會」。請問當局有關解讀是否已成為內部通用的執法標準；會否糾正並清楚說明集會、示威和遊行的執法定義，避免繼續被質疑濫用「非法集會」的定義，打壓居民純粹行使請願權、批評權、言論自由的意見表達行為？





Associação de Nova Macau ·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Sou Ka Hou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

蘇嘉豪

2020年6月29日